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对《决定书》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认真自查及分析，并针对《决定书》关注的相关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决定书》关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

（一）2017年年报披露不完整、不准确

1. 前五大客户披露不完整、不准确。公司对云南广播电视台的销售收入为61,245,283.03元，应为第二大客户，但公司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披露；公司对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应为40,795,990.57元，公司年报披露金额为35,465,801.89元，少披露5,330,188.68元。

整改措施：针对前述2017年年度报告中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公司已进行了更正披露，包括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并将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同时，一方面公司组织财务部全体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特别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学习，提升会计核算专业性、准确性；

另一方面，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全体员工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包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则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经完成整改工作，持续进行规范。

2. 受限资产披露不完整。公司持有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天地）51.126%股权于2016年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未在年报中披露。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受限资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并将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全体员工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包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则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经完成整改工作，持续规范运作。

3. 关联担保披露不完整。2017年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融资5000万、1200万、5000万，担保人为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王春芳、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春芳、王春芳，年报中未披露。同时，2017年，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华晖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为同级子公司苍溪县橙天玖和影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公司年报中也未披露。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对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关联担保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并将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此外，公司组织证券部全体员工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所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经完成整改工作，持续规范运作。

（二）重大事项披露不完整、不及时

1. 子公司华彩天地经营业绩下滑，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满后，触发业绩补偿的可能性很大，但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4 月 11 日临时公告及 2017 年年报中均未披露华彩天地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后续安排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上述临时报告未披露华彩天地转让协议中含有的“收购方特定条件下可退回所收购股权并赔偿 3500 万元违约金”等相关条款内容。

情况说明：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对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公司认可的情况下，业绩承诺人可以在单一年度存在合理的上下浮动，但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仍不得低于 11,600 万元。公司原计划根据华彩天地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一次性测算业绩承诺人应进行补偿的金额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偿安排以及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前述临时公告以及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补充更正披露，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以及《关于转让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982%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以及更新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此外，根据华彩天地 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承诺人关于华彩天地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根据承诺人承诺约定上述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议，并将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

同时，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财务部、证券部全体人员加强学习《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加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将风险提示前置化，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审核管理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持续规范运作

2. 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宁夏广播电视台签订《宁夏卫视频道广告独家代理协议书》（宁夏广播电视台将宁夏卫视频道广告授权公司独家代理经营，一年代理费约1.1亿元），同时与明鑫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宁夏卫视频道广告独家代理协议书》，将宁夏卫视频道广告独家代理经营权转让给明鑫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未披露该事项。

3. 2018年1月25日，公司向云南电视台出具《关于转让〈合作协议〉权利义务的函》，表示公司决定将与云南卫视合作协议中的部分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广州添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并得到了云南卫视的确认，公司未披露该事项。

4. 公司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于2018年3月28日、5月14日、5月15日、5月28日被冻结，但公司直到11月2日才进行信息披露。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2、3，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补充披露了《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通过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题培训的形式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意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山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此外，公司组织各业务人员以及财务部与证券部之间召开了涉及公司重大关键业务信息传导沟通会，理顺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以及证券部门的相关信息传导机制，加强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工作，后续将长期执行培训机制。

二、规范运作方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个别重大事项未

制作进程备忘录。

2017 年以来，公司有 2 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2 次股票回购、1 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其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程中，未在信息披露日之前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且重大进程备忘录中存在人员及登记事项不全的问题；筹划收购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程中，未在信息披露日之前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存在登记不完整，部分人员知悉日期晚于披露日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与重大进程备忘录登记不一致等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并进行了研究讨论，针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由公司证券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对 2017 年以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再次逐一核对，对于登记不完整、不准确部分进行补充纠错，对于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重新进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补充登记及相关备忘录的补充制作。

2. 对负责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明确，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时间严格要求按照实际时间登记，并指定专人专项负责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保管工作。

3. 责成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从内容、形式等多方面进行了强化学习，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持续规范运作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主营业务。2016年11月2日，当代东方以1.3亿元资金转入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尾号2931）进行暂时补流，12月11日，将其中585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情况说明：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尾号2931）为公司一般存款账户，2016年12月11日，该账户开通了“七天通知存款”的功能（即账户内的资金享受不损失本金，与活期账户资金同样随存随取，利息收入略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业务），导致账户内的5850万元自动转入“七天通知存款”的子账户。公司财务人员未将上述事项识别为购买理财产品，使得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合理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严格审批程序，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内部问责。公司将吸取教训、总结经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做好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工作，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及用途的管理以及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的深度认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经完成整改工作，持续规范运作

2. 暂时补充流动募集资金未按时归还。2017年10月26日，公司使用1.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公司未在2018年10月26日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情况说明：2018年，公司部分子公司受注册地财税政策调整影响，无法及时向客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部分收入暂时无法实现回款，加之文化传媒行业市场整体走势持续低迷，各金融机构收贷、断贷情形时有发生，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致使公司未能于2018年10月26日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经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已于2019年4月9日将1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相关高管及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会人员对相关证券监管

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认真讨论学习，增强了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经完成整改工作，持续规范运作

（三）内部控制薄弱，存在财务不规范问题

1.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明确“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力”。执行时，部分销售获取了购货方出具的收货证明，部分销售仅凭发货单据（无购货方签字确认）便确认收入。

整改措施：公司影视剧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卫视平台，在实际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部分卫视平台无法按照公司的要求在收到影视剧的播映带时配合出具收货证明。鉴于此，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夯实收入确认依据以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将对电视剧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进行补充说明与完善，具体如下：

完善前	完善后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将根据业务背景以及客户的实际情况将以下两种形式的客观证明作为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 (1) 购货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2) 购货方无法出具收货证明的情况，以播出证明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2019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上述整改工作。

2. 对跟投——固定收益类投资项目未明确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同类业务

收入确认方式不一致，部分业务在收到全部款项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部分业务在收到部分款项时便确认收入但不结转成本，不符合一贯性原则。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财务部全体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并将财务人员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为绩效考核标准。对跟投固定收益类投资项目，公司在后续编制财务报表时将严格按照在取得结算单或收到收益款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成本。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执行中，持续规范运作。

3.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款项账龄已超过三年，公司未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催收。

整改措施：公司特制定如下流程，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1) 指定业务负责人全程跟踪应收账款项目进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

(2) 在每季度末，各业务负责人将应收账款跟踪情况反馈至财务部，由财务部集中登记备案。

(3) 对于存在较大无法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业务负责人需提前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对于合同方违约的情形，公司将采取有效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执行中，持续规范运作。

4. 未结合影视行业特点制定存货管理制度，科学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特别是公司未对原材料（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而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及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对部分因题材、内容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的库存商品未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部分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测算缺乏充分证据。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8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孰低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对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4,907,316.0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6,507,332.31	348,399,983.76	364,907,316.07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梳理优化公司存货减值流程，严格遵照流程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起

每季度末，财务部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查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由财务部发起，各业务板块负责人配合。

(2) 存货减值测试要求

各业务板块负责人按照存货类别并结合市场情况，据实提供存货的预计销售收入及销售费用。在预计销售收入时，应充分考虑以下情况：

- 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是否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的情况；
- 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是否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的情况
- 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应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财务部门：业务板块负责人依据存货预计收入表，并充分考虑各项税费，计算公司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存货成本时，按存货类别计提减值损失。

为保证后续存货减值测试数据的准确性，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存货减值测试流程的规定，业务板块负责人在提供销售收入及预计销售费用数据时，需提供合理的支撑依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工作，持续规范运作。

5.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大部分款项账龄已超过一年，相关业务进展缓慢，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大，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

整改措施：

(1) 公司组织财务部全体员工对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逐项进行梳理，制定相关负责人全程跟踪预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进度，加强对预付款项的跟踪管理。

(2) 在每季度末，各业务板块负责人将预付款项跟踪情况表反馈至财务部，由财务部备案。

(3) 对于存在较大无法回收风险的预付款项，各业务板块负责人及时进行风险提示，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存在签约对方违约情形的，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执行中，持续规范运作。

6. 公司商誉余额较大，商誉减值测试不够谨慎。

公司于2018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全面清查，计提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75,532,754.20		875,532,754.20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564,028.41		72,564,028.41
合 计		948,096,782.61		948,096,782.61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梳理优化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流程，严格遵照流程计提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起

每年度期末，公司管理层委派财务部以及评估机构对涉及商誉资产组进行评估，查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由财务部发起，结合各业务板块每年的年度预算安排，由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牵头，直接参与预算工作。

(2) 预算要求

- 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牵头制定预算。

- 预测收入、费用。
- 根据预算，编制利润预测表以及测算可回收金额，之后与商誉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商誉资产金额较大，则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结合评估报告，判断计提减值金额。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工作，持续规范运作。

7. 合并报表抵消错误。内部销售交易抵消不完整，多计营业收入 4,905,660.38 元；多记营业成本 4,905,660.38 元；多抵消存货 471,698.09 元。

整改措施：

(1) 公司组织财务部全体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提升会计核算专业性、准确性。

(2) 将财务人员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为绩效考核标准。

(3) 调整财务部组织架构，专门设置合并报表财务岗与复核岗，提高合并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工作，持续规范运作。

通过此次山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及财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检查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财务核算水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要求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财务核算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5 日